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把需要和可能统一起来

□徐令缘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要与国家整体规划衔接好，体现国家整体规划的精神和要求，同时要因地制宜，把需要和可能统一起来，确保定了就做得、能落地见效。”把需要和可能统一起来，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方法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战略部署，“往哪儿走”的方向已定，接下来的关键在于如何走得好、走得稳。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需要和可能统一起来，把握正确方向，运用科学方法，确保规划目标切实转化为现实成果。

把需要和可能统一起来，核心在于处理好“想做什么”和“能做什么”的关系。需要，体现着发展所需与群众所盼；可能，反映着现实因素与客观条件。把需要和可能统一起来，不是在两者间简单做取舍，而是在尊重客观规律和现实条件的前提下，开动脑筋创新思

路，寻求二者的最佳结合点，努力实现效果的最大化、最优化。实践表明，只有把需要放到实际情况中审视，把可能纳入目标设计中统筹，才能确保方向正确、路径可行、结果可期。

把需要和可能统一起来，一方面，要全面深刻准确领会和把握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普遍性、全局性、方向性。深入理解需要不是凭空提出的，而是从国家战略、阶段任务和区域实际中“生长”出来的；另一方面，要根据具体情况把握好不同举措的适用范围、进度要求和实施手段。可能不是静态不变的，而是与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和治理能力密切相关。只有坚持从全局谋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立足自身实际找准着力点，才能把宏观目标转化为可操作、可落地的具体任务。

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把握全局、立足实际，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八八战略”，并把战略提出的第二年定为“狠抓落实年”，推动战略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引领浙江走出一条具有

时代特征、中国特色、浙江特点的发展道路。根据当时的发展环境、发展阶段与发展条件，实现从粗放型到集约型的发展模式转变，完成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是当时的迫切任务与需要。经过对可能性的细致研判，“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理念被提出，通过对现有产业优化提升，换来新的产业与新的增长方式，实现了让有限资源发挥更大效益。习近平同志在浙江的实践深刻启示我们，越是在高质量发展阶段，越需要精准施策、稳扎稳打。在统一需要和可能的基础上持续发力，让政策更稳更实，更能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检验。

能否把需要和可能统一起来，关键在于方法是否科学、过程是否扎实。首先，把“真需要”找准找实。就五年规划制定来说，确保地方规划与国家整体规划方向一致、节奏协调，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从具体矛盾和现实困难入手，避免用主观设想代替客观判断。其次，把“可能性”算清算细。系统评估资源条件、实施能力和潜在风险，尊重

地区差异，区分轻重缓急，紧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避免简单对标、层层加码。这需要清晰的责任分工和明确的时间节点、有效的监督评估和结果反馈，把“能否落地见效”作为检验工作的硬标准，让目标有方向感，也有可操作性。再次，着力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盘活存量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更加有效地将有限资源转化为生产力与民生福祉。这需要树立系统观念，统筹各方力量，构建多方共赢的协同机制。

破解难题，没有通用模板，也没有现成答案。把需要和可能统一起来，归根结底是实现发展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的统一，是实现奋斗目标与现实条件的统一。在复杂环境和艰巨任务面前，更要在反复比较中校准方向，在深入研究中优化路径，在统筹谋划中整合资源，通过埋头苦干、真抓实干，不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开创性进展、突破性变革、历史性成就。

来源：《人民日报》（2026年02月13日 第09版）

建设美丽中国

（上接第8版）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建立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把美丽中国建设情况作为督察重点，持续发挥督察利剑作用，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统筹推进“美丽系列”建设行动。研究制定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适时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过渡到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推动党中央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系统优化。坚持环保为民，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污染防治在重点区域、重要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实现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开展重金属环境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加强生物、生态、核等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完善生态环境标准、监测、评价和考核制度。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有序设立新的国家公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对生态和环境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因地制宜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

（三）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全面提升电力系

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加快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提高终端用电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低碳化。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

（四）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原则，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牢牢把握实现碳达峰的节奏和力度。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稳步实施地方碳排放、行业碳排放、企业碳排放、项目碳排放、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发展分布式能源，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加快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建设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推动引领国际规则标准完善和衔接互认。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五）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

方式。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全域覆盖的管控体系，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同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持续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因地制宜建设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开展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行动，形成一批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构建绿色低碳产品标准、认证和标识体系，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来源：《人民日报》（2025年12月19日 第09版）